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顏湘芸
電話：03-8227171分機302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pn265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80284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符機關彈性用人需求並適度保障公務人員陞遷機會，各機關辦理陞遷時，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得併同考量將該職務得改歸之其他職系，亦納為該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8年12月19日部銓一字第1084882956號函辦理。
- 二、查銓敘部97年8月27日部銓一字第0972971526號電子郵件略以，基於各機關辦理陞遷作業，需視機關特性及業務需要等層面作不同作業程序考量，又出缺職務之職務歸系係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之權責。爰各機關職缺辦理陞遷時，是否僅以出缺職務原職系或同時考量該職缺確定可改歸之其他職系，認定為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宜由各辦理機關自行審酌處理，以符機關彈性用人需求。

108/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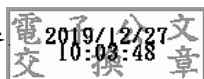


三、茲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並兼顧公務人員陞遷管道，各機關辦理陞遷作業時，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得依前開銓敘部97年8月27日電子郵件，將該職務依職務歸系辦法相關規定得改歸之其他職系，亦納為該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如：機關某單位土木工程職系職務出缺，依該機關組織法規及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該單位職掌事項，含括土木工程職系、機械工程職系及電子工程職系之範疇，機關可視業務需求將上開土木工程職系職務調整歸入機械工程職系或電子工程職系，是除具有土木工程職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外，機關亦可使具有機械工程職系或電子工程職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得報名參加)。

四、另為符合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之意旨，各機關職缺辦理外補公開甄選如經審酌後，擬將具有該職缺得改歸之全部職系或部分職系任用資格人員亦納為甄選對象，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應將該職缺得改歸職系併於機關甄選公告內同時載明周知(如：同前開案例之情形，機關如擬將具有該職缺得改歸之全部職系或部分職系任用資格人員亦納為甄選對象，甄選公告應將擬納入之職系，分別載明「土木工程職系〈或機械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或電子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或機械工程職系或電子工程職系〉」)，以符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